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97年12月19日制訂

98年05月19日修訂

98年12月25日修訂

100年11月11日修訂

104年12月03日修訂

**105年11月30日修定**

**105年03月01日修定**

107年04月20日修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標準依據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| 公園化墓基建造，為求墓型一致、墓碑材料顏色整潔美觀，一律由本所統一發包代辦，每一墓基繳納如下費用，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墓基建造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墓地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九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四萬六千元整。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加倍收費合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整。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費用  身份 | 墓　基  使用費 | 墓基建造費 | 墓基清理費 | 合　計 | 備 註 | | 本鄉鄉民 | 12000元 | 25000元 | 9000元 | 46000元 |  | | 外鄉鄉民 | 24000元 | 25000元 | 9000元 | 58000元 | 外鄉鄉民  使用費加倍 | |
| 第三條 | 使用一般(傳統)公墓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單位新臺幣）  一、六平方公尺(約1.8坪) 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、十二平方公尺(約3.6坪)以內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 三、十六平方公尺(約4.8坪)以內者收費新臺幣八千元整。  四、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以本鄉民眾費用三倍收費。  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，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，放寬部份加收新臺幣六千元整。 |
| 第四條 | 本鄉第一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 一、安置於第一樓﹝地下室﹞、第二樓每具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  二、安置第三樓於每具新臺幣一萬九千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  三、安置第四樓〈骨灰區〉於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  四、安置於各樓樑柱下本鄉民眾每具收費新臺幣一萬元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加倍收費。 |
| 第五條 | 本鄉第二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（單位新臺幣）  一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一般區第1、10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1、12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  本鄉民眾使用第一樓、第二樓第1、10層，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1、12層，減收使用費。  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2、3、9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元。  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一般區第5、6、7、8層每櫃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  第三樓教會一般區骨灰櫃第10、11層每櫃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  　　 外鄉鎮市民眾加收百分之五十。  二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一樓、第二樓、第三樓教會特別區骨灰櫃。  　　第1、10層每櫃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  　　第2、3、9層每櫃新臺幣五萬八千元。  　　第5、6、7、8層每櫃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  　　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  三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一般骨骸區、第三樓教會骨骸區。  　　第1、5、6層每櫃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  　　第2、3層每櫃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  　　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  四、安置第二納骨堂(懷親堂)第三樓骨骸特別區。  　　第1、5、6層每櫃新臺幣九萬元。  　　第2、3層每櫃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 　　外鄉鎮市民眾加倍收費。  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，除使用費外，應一併繳交管理維護費新臺幣八千元。  安奉於第二納骨堂骨灰(骸)特別區者，不適用有關費用減免優惠規定，但於本所公告辦理遷葬優惠之公墓檢骨者，使用費依特別區收費標準9折收費。  第一、二項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為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所稱管理費占百分之九十九，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一，並專款專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、舉辦祭祀活動、內部行政管理、依法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等四類支出用途。 |
| 第五條之一  第六條 | 申請使用蓮花燈每盞使用費一年新臺幣六百元，使用費計算以申請日期起算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中途放棄者，不予退費。  本鄉鄉民先人骨灰(骸)進厝於本鄉第一納骨堂者，若將先人骨灰(骸)移厝至第二納骨堂，計費方式如下：   1. 骨灰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灰一般區、教會區者使用費以7折計價。 2. 骨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骸一般區、教會區者使用費以7折計價。 3. 骨骸移厝至第二納骨堂骨灰一般區、教會區者使用費以5折計價。 |
| 第七條 | 經申請核准並繳納費用，二個月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但本所酌收新台幣四千元整，作為行政費用。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  申請者第二納骨堂長生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於使用時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登記後應於二個月內使用。  申請者第二納骨堂內骨灰（骸）櫃（含預購）於選定樓層，座向繳納費用（預購者）或完成安厝後，三個月內因故申請欲更換櫃位變更位置時，應由原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，申請變更位置以一次為限。  安厝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申請變更位置，欲更換櫃位者，需重新辦理櫃位購買手續，原櫃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異議。  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高者，需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塔位較原預購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費。 |
| 第八條 | 骨灰(骸)暫寄時間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暫寄時間 | 管理費 | 保證金 | | 三個月以內 | 新臺幣五百元 | 新臺幣一萬元 | |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| 新臺幣一千元 | 新臺幣一萬元 | | 六個月以上九個月以內 |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| 新臺幣一萬元 | | 九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| 新臺幣二千元 | 新臺幣一萬元 |   外鄉鎮者保證金加倍。  超過一年以上未辦理轉出者，本所沒收保證金，但如因民情風俗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立即辦理轉出者，應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長一年，展延期間管理費比照前項標準加計。 |
| 第九條 |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。 |